

2025 年新县吴陈河镇夏湾村光伏发电 项目

建
站
合
同

2025 年 08 月 01 日



项目名称：2025年新县吴陈河镇夏湾村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地点：新县吴陈河镇夏湾村村部

总发包方：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总承包方：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时间：2025年08月01日

合同签署地点：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将2025年新县吴陈河镇夏湾村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招标，乙方中标。为了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中标价819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玖千元整）的价格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内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签订方的信息

1.1 甲方

名称：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县吴陈河镇银杏街1号

电话：0376-2622188

1.2 乙方（与发票信息一致）

公司名称：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00MA3X7KLF1P

地址、电话：民权县褚庙乡乡政府院内 0370-23757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南京路支行

账号：4105 0165 3008 0000 0155

联行号：105506030088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2025年新县吴陈河镇夏湾村光伏发电项目

2.2. 工程地点：新县吴陈河镇夏湾村村部 屋顶

2.3. 工程内容：工程内容：本项目的乙方负责在夏湾村村房屋顶上安装分布式光伏系统，包含项目备案、电力增容、工程勘测、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并网调试、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过程等有关事项。

2.4. 光伏电站装机面积：夏湾村村屋顶总面积约为 1100 m²，实际使用面积根据光伏装机容量确定。

2.5. 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237KW（实际装机容量以施工容量为准）

2.6. 乙方承包范围：

2.6.1.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手续、资料及相应参数，对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工程设计内容负责；

2.6.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该项目的申报备案、并网接入等必要项目手续的办理。

2.6.3. 提供本工程建设所需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改造等工程建设，包含多晶硅太阳能板组件的采购及安装、多晶硅太阳能板支架（含基础）的安装、光伏逆变器的采购及安装、汇流箱（根据系统设计确定）、配电箱（柜）的改造、采购并安装、电缆安装、各区块内的避雷、接地等；

2.6.4 乙方须负责保证本项目中屋顶荷载符合铺设光伏组件的承重要求；负责发电设施的整体施工，并对此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2.6.5. 负责本工程的调试、试运行，和协助完成项目的并网验收，确保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2.6.6. 光伏并网发电系统运营管理人员培训及光伏电站的移交。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施工安全、确保通过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

四、合同及施工期限

4.1.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开始，合同各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合同终止。（工程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伍年）

4.2. 项目工期：项目工期为 30 日历天（含前期备案、后期并网时间，如遇极端天气或其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因素，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相应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日期为准。

五、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达到甲方要求验收通过。

5.1 项目验收标准：达到甲方要求验收通过并通过当地电力公司的并网验收，正常投入运行。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对电站功能性完工进行验收。

5.2 光伏电站并网并试运行 10 天后，立即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5.3 光伏组件要求

乙方确保选用光伏组件等主设备，厂家应对产品生产的全部流程均有可靠的控制；主要组件品牌须与可行性报告标注一致，提供主要组件的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合同总价款：¥81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玖千元整）。（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0 元，不足 80 万元的以财政决算金额为准。）

合同价款包括全部工程直接费（含装置性材料费）、利润、税金、风险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等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行情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除合同总价款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支付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按照《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号），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款，项目进度款可按多次拨付，第一批资金在合同签订、施工机械、施工人员进场、开工报告批复后拨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80%，拨付至合同价款的60%；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施工方提供项目决算或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第三方决算完成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7%。

七、设备、材料供应

7.1. 工程中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均由乙方按照可行性报告标注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进行采购，所安装的材料必须保证为全新合格产品，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参数需求。否则，由乙方负责更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7.2. 该工程中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工程的保护，在未经过整体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使用前，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维护责任及运输、保管等相关费用。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8.1.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应为乙方的施工提供必要的相关技术资料。
- (2) 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进行全面动态跟踪；
- (3) 对光伏主要组件的合格检验并抽查、抽检；
- (4)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予以签认；
- (5) 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环境关系。

8.2.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申报备案及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等。



- (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试行）》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避免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电气设备造成危害；否则，因前述原因产生的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 保质保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和工期达到合同要求；
- (4) 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
- (5) 在施工期间及工程未交付使用前乙方应做好工程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6) 乙方负责工程验收后的保修，在保修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原因发生的返工费用以及设备和材料费用、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及非乙方人为破坏情况除外）；
- (7) 乙方在项目的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所使用屋面损坏时，应当负责进行修复，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建成后运营伍年内）承担保修责任，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统一安排；
- (9) 在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的费用。
- (10)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施工中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 (11)、本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间），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并支付报酬、购买相关的保险以及配备劳保用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12)、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间），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8.3 乙方承包项目的分工界面

- (1) 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设备采购、实施、备案并网等相关的具体工作。
- (2) 负责与甲方进行本项目的财务结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收取及发票开具事宜，由乙方全权代表与甲方进行财务结算。
- (3) 乙方内部的财务结算由乙方和分包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与甲方无关。甲方向乙方的付款即视为对乙方各分包方的共同付款，不再另外向分包方付款。如因乙方未按时向分包方付款以及乙方与分包方之间其它原因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

九、工程保修及移交

- 9.1. 项目工程总体保修期为伍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保修人员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更换保修品。
- 9.2. 保修期内，乙方设备或施工部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 9.3.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如地震、洪水、飓风、电网调停或故障等自然灾害造成发电机组不能正常工作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质量责任。
- 9.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受托管理方，但乙方不免除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及保修责任。
- 9.5 过质保期后光伏组件损坏由甲方口头或书面提出维护要求，双方按再协商内容采购相匹配组件进行维护，确认电站正常运转后交付使用。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费标准按人民币贰元/天计算，以此累计。因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工程顺延。

10.2. 如因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2.1.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方（甲方）：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法定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新县吴陈河镇银杏街1号 0376-2622188

2025年 8 月 1 日

承 包 方（乙方）：

法人（或法定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2025年 8 月 1 日

